# 高雄醫學大學 內部控制制度

## 114 學年度

## 【稽核報告】




稽核室編撰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 高雄醫學大學 內部控制制度

## 114 學年度

## 【稽核報告】

| 承 辦 人 | 稽核室主任 | 校　　長 |
| --- | --- | --- |
| 稽核室 辦事員 詩璇 虞盈<br>115.6.17 | 稽核室 主任 惠珍 許<br>115.6.17 | 校長 余明隆<br>115. 6. 29 |

稽核室編撰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 114 學年度 內部控制制度 稽核報告

## 目　　錄


壹、 內部稽核重點摘要說明 ..... 1

貳、 內部稽核資料..... 12

一、計畫性稽核

1. 設立附屬機構或辦理相關事業作業、學校附屬機構(含受委託經營)相關行政、財務及人事管理機制與權責劃分作業 ..... 12

2. 學術倫理管理作業 ..... 45

二、專案性稽核

1. 113 學年度國科會補助計畫合規機制..... 61

2. 113 學年度政府補助研究計畫(非國科會、高教深耕)..... 91

3. 114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 ..... 137

參、 政府機關訪視所發現之建議 ..... 171

肆、 會計師於財務查核簽證或專案查核所發現之建議..... 207

伍、 114 學年度稽核計畫 ..... 220

陸、 內部控制制度相關法規 ..... 227

一、 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 ..... 227

二、 高雄醫學大學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 233

三、 高雄醫學大學內部稽核實施辦法..... 236

# 壹、114 學年度內部稽核重點摘要說明

# 高雄醫學大學

# 114 學年度內部稽核重點摘要說明

## 一、稽核依據

### (一)法規

1. 依教育部「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十三條略以，學校應實施內部稽核，協助校長檢核本制度之有效程度，衡量學校營運之效果及效率，適時提供改進建議，確保本制度得以持續並有效實施。
2. 復依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十條之規定，本校應實施內部稽核，以協助校長檢核本制度之有效程度，衡量學校營運之效果及效率，適時提供改進建議，確保本制度得以持續並有效實施。內部稽核實施辦法另定之。
3. 依本校「內部稽核實施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每學年至少實施一次計畫性稽核，並得視情況進行專案性稽核。
4. 依教育部「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修正規定」第十二點獎勵、補助經費使用原則：(九)各項獎勵、補助經費應有效運用，據實核支及訂定相關經費支用規定及程序，並採專款專用及專帳管理，且納入學校內部控制制度，由學校稽核人員定期辦理專案稽核（當年度計畫經費，至遲應於下一年度六月底前稽核完竣）。
5. 依 108 年 9 月 23 日科部計字第 1080063629 號函，應於科技部派員實地查核前，按「學研機構應稽核項目表」所列稽核項目完成補助經費支用合規情形稽核。

## 二、稽核目的

(一)協助校長檢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程度，衡量學校營運之效果及效率，適時提供改進建議，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並有效實施。

(二)協助單位各項業務檢核及求證各項作業是否符合法令及內部控制制度之依循，以提高管理績效。

(三)配合政府機關、補助單位與本校內部控制...等相關辦法辦理內部稽核作業。

(四)確定財務會計作業紀錄是否適當正確，紀錄編製是否按時，報表內容是否能表示其真實財務情形。

(五)查核相關單位作業是否符合學校政策，是否依計畫如期實施完成。

(六)經費執行是否依據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 三、稽核範圍

114 學年度稽核計畫，係依前年度政府機關檢查、評鑑結果與會計師財務查核所發現之缺失或建議、前年度稽核報告與追蹤報告、政府主管機關規定、歷年稽核範圍、校內外重大事件或新聞媒體報導、單位人員流動率等多項因子，進行風險評估後，擬定稽核計畫(含稽核範圍與項目)，業經 114 年 8 月 11 日稽核室簽呈 1144300009，共執行 2 件計畫性稽核及 3 件專案性稽核。稽核期間為 113 學年度(113.08.01-114.07.31)及配合政府補助計畫期間(114.01.01-114.12.31)，依校內外各項作業相關法規與內部控制文件進行稽核作業及程序驗證，稽核範圍與相關內控文件如下表：

**表一　114 學年度高雄醫學大學內部稽核範圍與期程**

| 類　型 | 稽 核<br>項 目 | 相關內部控制程序書 | 實 地 稽 核<br>期 程 |
|---|---|---|---|
| 計畫性稽核 | 設立附屬機構或辦理相關事業作業、學校附屬機構(含受委託經營)相關行政、財務及人事管理機制與權責劃分作業 | 設立附屬機構或辦理相關事業作業<br>學校及附屬機構行政、財務及人事訂定管理機制及權責劃分 | 115 年<br>1 月 19-23 日 |
| | 學術倫理管理作業 | 教師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br>學位論文登錄管理作業 | 114 年<br>11 月 24-28 日 |
| 專案稽核 | 113 學年度國科會補助計畫合規機制 | 專題計畫動支及核銷作業<br>出納各項付款作業<br>採購作業程序<br>財物管理作業程序<br>專題研究計畫申請/申覆作業<br>專題研究計畫經費及執行期間變更作業 | 114 年<br>9 月 15-19 日 |
| | 113 學年度政府補助計畫經費合規作業 | 採購作業<br>財物管理作業<br>一般經費/資本門經費動支及核銷作業<br>出納各項付款作業 | 115 年<br>3 月 23-27 日 |
| | 114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 | 獎勵私立大學校務發展計畫作業<br>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作業<br>獎補助款支出審核及專帳記錄作業<br>一般經費/資本門經費動支及核銷作業<br>採購作業程序、出納各項付款作業<br>財物管理作業<br>圖書及視聽資料採購、期刊與電子資料庫訂購作業<br>研究生一般助學金/績優獎學金管理作業<br>教師研究論文/學生期刊論文獎助作業<br>學生暑期參與專題研究補助作業 | 115 年<br>5 月 4-8 日 |

## 四、稽核結果

依本校「內部稽核實施辦法」及本室「內部稽核管理作業」程序書，執行稽核作業前召開啟始會議與受查單位溝通，嗣依受查單位提供或校務系統匯出之稽核範圍資料進行查核，以驗證作業流程、抽樣查核、數據分析比對、口頭詢問等方式，與業務承辦人直接溝通確認並彙整相關資料作為佐證，如佐證資料涉及保密隱私等機敏資料，以去識別化或隱蔽處理。實地稽核結束後，召開稽核終結會議與受查單位確認稽核發現與建議，並依 111 年 10 月 26 日學校及體系醫院稽核主管會議決議，區分為「缺失」或「觀察事項」(表二)。114 學年度 5 項稽核項目結果，依稽核發現分級原則，無缺失事項，列計 14 項觀察事項。稽核發現態樣分類，依校院一致定義，統計如下表三。

**表二　稽核發現分級原則**

| 定義 | 影響程度 | 違反法規 | 作業程序 | 財務損失 | 學校聲譽 | 原措施改變 |
|---|---|---|---|---|---|---|
| 缺 失 | 嚴重(全校/全院或團體 10 人以上 | 嚴重(學校/醫院可能受到懲處或處分) | 嚴重違反或欠缺定義描述(控制點) | 學校/醫院或個人權益可能受損 | 負面評論或新聞，學校/醫院聲譽可能受損 | 原來措施或結果可能改變 |
| 觀察事項 | 輕微(單位或少數人) | 不違反或輕微 | 輕微違反或更為優化 | 學校/醫院或個人權益不受影響 | 學校/醫院聲譽不受影響 | 原來措施或結果不受影響 |

**表三　114 學年度內部稽核發現態樣分類統計表**

| 構面 | 稽核項目 \ 不符事項 | | 違反法規 | 改善程序文件 | 實際作業不符 | 加強控制點 | 優化作業程序 | 總計 |
|---|---|---|---|---|---|---|---|---|
| 計畫性稽核 | 設立附屬機構或辦理相關事業作業、學校附屬機構(含受委託經營)相關行政、財務及人事管理機制與權責劃分作業 | 本校之附設醫院、受委託經營機構、長期照護機構及其他相關事業之申請、設立、投資、變更或停辦等作業 | 1 | 1 | | | | **2** |
| | | 組織與法規制度管理之校、院權責劃分作業 | | | 1 | | | **1** |
| | | 財務會計及財物作業管理之校、院權責劃分作業程序 | 無建議事項 | | | | | |
| | | 行政、人事作業管理之校、院權責劃分作業程序 | | | 1 | | | **1** |
| | 學術倫理管理作業 | 教師、研究人員-學術倫理管理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 | | | | | 1 | **1** |
| | | 研究生-學術倫理管理、學術倫理案件處理作業 | 無建議事項 | | | | | |
| | | 本校學術倫理教育、研習等相關作業 | 無建議事項 | | | | | |
| | **小　　計** | | **1** | **1** | **2** | | **1** | **5** |
| 專案性稽核 | 113 學年度國科會補助計畫 | 業務費/管理費支用作業 | | 1 | | | | **1** |
| | | 研究設備支用作業 | 無建議事項 | | | | | |
| | | 國外差旅費支用作業 | 無建議事項 | | | | | |
| | 113 學年度政府補助計畫經費合規作業 | 計畫經費、專帳與憑證作業 | 無建議事項 | | | | | |
| | | 教育部補助經費合規作業 | 2 | | 1 | | 1 | **4** |
| | | 衛生福利部補助經費合規作業 | 1 | | 1 | | | **2** |
| | | 國科會補助產學合作計畫補助經費合規作業 | 無建議事項 | | | | | |
| | | 國衛院補助經費合規作業 | 1 | | | | | **1** |
| | | 其它政府機關補助計畫經費合規 | 無建議事項 | | | | | |
| | 114 年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 | 獎補助經費管理作業 | 無建議事項 | | | | | |
| | | 教師人事、教學研究經費 | 1 | | | | | **1** |
| | | 軟、硬體設備經費 | 無建議事項 | | | | | |
| | | 學生助學及輔導經費 | 無建議事項 | | | | | |
| | **小　　計** | | **5** | **1** | **2** | | **1** | **9** |
| **合　　計** | | | **6** | **2** | **4** | **-** | **2** | **14** |

依上揭 14 項稽核發現提出建議事項，於稽核終結會議確認，自 114 學年度起同步啟用校務系統建置完成之 IM 稽核管理系統，經受查單位線上或紙本填覆改善日期與措施，部分建議於稽核期間已即時完成改善，列入定期(季)改善追蹤及年度稽核追蹤作業，持續確認改善情形。各項稽核建議事項及回覆，彙整如表四，稽核發現重點分述如下:

**(一)計畫性稽核**

**1. 設立附屬機構或辦理相關事業作業、學校附屬機構(含受委託經營)相關行政、財務及人事管理機制與權責劃分作業**

依教育部相關法規、函文及本校相關內控文件、學校及附屬機構行政、財務及人事訂定管理機制及權責劃分原則，以既有產生之文件，進行 113 學年度附設醫院、受委託經營機構、長期照護機構及其他相關事業之申請、設立、投資、變更或停辦等相關作業程序及學校及附屬機構行政、財務及人事訂定管理機制及權責劃分作業。稽核發現態樣主要為實際作業未落實法規遵循及法規未依實際作業修廢等 4 項觀察事項。

**2. 學術倫理管理作業**

依本校稽核計畫擇定-執行 113 學年度學術倫理管理與學生、教師之學術倫理案件處理程序作業進行核查。稽核發現態樣主要為，教師學術倫理案件作業內控程序文件改善調修與優化之 1 項觀察事項。

**(二) 專案性稽核**

**1. 113 學年度國科會補助計畫合規機制**

依 113 學年度國科會核定補助本校研究計畫共 343 題(補助金額總計新台幣 482,878,584 元)，共抽樣題數為 41 題(補助金額為 66,671,000 元)，抽樣比率分別為 11.95%(13.8%)，就計畫經費支用與管理合規作業進行查核。此次稽核發現為 1 項臨時工合約改善建議。

**2. 113 學年度政府補助計畫經費合規作業**

本校 113 學年度受政府補助計畫(排除國科會、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私校獎補助計畫)計 49 項，本次查核就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國家衛生研究院、國科會產學計畫與其它如運動部等政府機關補助計畫中進行抽樣核查經費使用與管理作業。稽核發現態樣主要為，出席費、講師費、國外差旅費等補助款支應未落實依循補助規範，代管資產作業優化，研究人員出勤管理等 7 項觀察事項。

**3. 114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

本校依教育部 114 年 5 月 29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42214961A 號函文核定，114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校校務發展計畫補助及獎勵經費核定金額 1 億 2,190 萬 1,803 元(含提高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 813 萬元(專款專用)及性別研究所發展 400 萬元(專款專用)，計畫經費經常門 6,095 萬 0,921 元、資本門 6,095 萬 0,882 元，經資門配置比例為 1：0.9999，就獎勵及補助經費規劃、支用、管理等作業進行核查。稽核發現態樣主要為，教師論文獎勵實際作業未落實遵循法規 1 項觀察事項。

## 表四　114 學年度內部稽核建議事項及單位改善措施彙總表

A. 計畫性稽核

| 類別 | 稽核項目 | 稽核結果/發現事實 | 建議事項 | 單位回覆<br>具體改善措施 |
|---|---|---|---|---|
| 設立附屬機構或辦理相關事業作業、學校附屬機構(含受委託經營)相關行政、財務及人事管理機制與權責劃分作 | 醫療相關事業間支援作業辦法 | □ 缺失　■ 觀察事項<br>說明：<br>經查本校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公告之「高雄醫學大學醫療相關事業間支援作業辦法」第三條附屬機構範圍未見高醫岡山、受委託經營高雄市立旗津醫院，另查第七條「總住院醫師晉升為主治醫師或新聘任之主治醫師，應於晉升或新聘任後三年內接受附設醫院部科主任安排輪派至少累計達 1 年以上之支援業務……」，及第四條支援方式定義與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之「醫療合作關係機構支援作業辦法施行細則」第 3 條支援方式定義不盡相同。 | 依實際執行狀況調修相關辦法。 | ■同意改善，<br>預計完成日期：<br>116 年 7 月 31 日 |
| | 學校設立附屬機構或辦理相關事業作業 | □ 缺失　■ 觀察事項<br>說明：<br>經查本校申請高雄市立大同醫院醫療合作服務計畫案，雖屬大同醫院經營之延續申請，然其委託經營方式及投資條件為新設條件，性質上與原經營內容已有調整。查未見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之相關紀錄，恐與本校設立附屬機構或辦理相關事業之作業程序，以及「高雄醫學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所定任務（附屬機構與相關事業之設立、調整）之規範有差異之虞。 | 建議依內部控制文件及相關設置辦法辦理，或依實際執行狀況，彈性視況調修內控文件。 | ☑已改善，<br>完成改善日期：<br>115 年 3 月 6 日 |
| | 本校受委託經營醫院組織規程廢止作業 | □ 缺失　■ 觀察事項<br>說明：<br>經查「本校受委託經營高雄市立大同醫院」組織規程廢止案，業經相關會議程序完備在案，且依大同醫院結算執行團隊-高醫同執字第 1141101888 號函，業已公告廢止。複查本校法規資料庫-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法規，臚列「高雄市立大同醫院-高雄醫學大學受委託經營高雄市立大同醫院組織規程」，未見廢止之標示或態樣，與實際適用情形不一致。 | 依規定更新法規資料庫，確保資料庫資訊與實際適用情形一致。 | ■同意改善，<br>預計完成日期：<br>115 年 4 月 30 日 |
| | 設立附屬機構或辦理相關事業作業 | □ 缺失　■ 觀察事項<br>說明：<br>依本校「設立附屬機構或辦理相關事業作業」第 2.5.2.5.2 條規定，本校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需定期於本校行政會議、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報告經營績效資料。抽查本校附屬機構及 | 建議依循內文件控執行。 | ☑已改善，<br>完成改善日期：<br>115 年 3 月 11 日 |

| 類別 | 稽核項目 | 稽核結果/發現事實 | 建議事項 | 單位回覆<br>具體改善措施 |
|---|---|---|---|---|
| | | 相關事業113學年度於校務會議之書面報告資料，其中「附設高雄市私立大同建國社區(日間照顧)長照機構」僅於第 113-1 次校務會議提交報告，未見 113-2~113-4 次校務會議之書面報告紀錄，與內控文件之規範不盡相同。 | | |
| 學術倫理管理作業 | 113學年度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管理作業 | □ 缺失　　■ 觀察事項<br>說明：<br>經查本校 113 學年度學術倫理案審查作業程序因案件不涉及教師聘任、升等、學術獎勵或專題計畫及處分等事項，無送至教師評議委員會審議，與本校「教師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規範不一致。 另查本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規則第 18 條規定：「被檢舉人應被告知，若於審議過程遭受不平等或不公平對待，或對審議結果不服，得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惟該申訴管道主要係對教師設計，對於教師以外之成員（如研究人員、研究助理及其他職員）之申訴權益與程序並未明確揭示。 | 1. 盤點、辨識法規依實際作業情形檢視視況調整標準作業流程。<br>2. 建議就教師以外人員之適用對象、申訴管道及程序予以釐清並補充，以完善制度適用性與權益保障。 | ■同意改善，<br>預計完成日期：<br>115 年 3 月 31 日 |

B.專案性稽核

| 類別 | 稽核項目 | 稽核結果/發現事實 | 建議事項 | 單位回覆<br>具體改善措施 |
|---|---|---|---|---|
| 113學年度國科會補助計畫合規機制 | 業務費-臨時工經費支應作業 | □ 缺失　　■ 觀察事項<br>說明：<br>經抽查臨時工勞動契約，其中 C113007924、C113005015 分別於五、工資描述「按時薪:新台幣 7800 元整」及「按時薪:新台幣 19400 元整」。.....，並經甲方(校方)代表署名(未用印) 聘任單位主管(計畫主持人)簽章，乙方(臨時工)簽章，經查該兩名臨時當月工資為 200 元/小時，與人資合約系統資料一致，人資室表示，上述時薪金額係因紙本勞動契約誤植月薪。 | 勞動契約為支薪依據之一，建議清查臨時工紙本勞動契約，並予勘誤更正，以確保文件正確性。 | ☑已改善，<br>完成改善日期：<br>114 年 9 月 19 日 |
| 113學年度政府補助計畫經費合規作業 | 教育部、衛福部、農業部補助計畫 - 講師費、服務費管理作業 | □ 缺失　　■ 觀察事項<br>說明：<br>經查 H114004 計畫申請支用 114 年 5 月 13 日南投縣仁愛鄉翠巒文健站之醫師口腔評估費、論次服務費（3 小時 4,500 元）及講師費（2,000 元）。另檢視民眾簽到表，活動時間為 114 年 5 月 13 日 9:00 至 12:00。復查同一醫師於同日申請南投縣仁愛鄉馬力觀文健站之口腔評估費、論次服務費及講師費，其申請時間為 9:00 至 12:00。兩案時間紀錄間似有重疊情形。 | 偏鄉醫療推動確屬不易且具挑戰性，相關人員之投入與付出，殊值肯定。考量實務執行上可能需依現場狀況彈性調整活動方式，建議仍可留意依循補助相關規範，就實際發生情形及講授時數，審酌支領相關費用之適切性。 | ☑已改善，<br>完成改善日期：<br>115 年 4 月 16 日 |
| | 教育部、衛福部、農業部補助計畫 - 國外差旅費管理作業 | □ 缺失　　■ 觀察事項<br>說明：<br>經查計畫 H114003 核定清單編列國外出差旅費 145,640 元實施參與歐洲藥典專家實體會議 1 場次，複查支付人員參加 190th 歐洲要點專家會議國外差旅費共 140,305 元， 其中保費投保新旅行綜合保險(海外型)保費 1,876 元，保險金額 500 萬元。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補(捐)助或委辦計畫派員出國作業要點」及「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第十一條規定：「出差人員應辦理保險，並檢附保險費原始單據覈實報支；其保險項目及保額，由行政院另定之。」，復依外交 | 本計畫為衛生福利部補助計畫，建議應依政府相關規定辦理；若基於保障出差人員安全之考量，欲維持較高保額，建議研議支應差額依據。 | ☑已改善，<br>完成改善日期：<br>115 年 4 月 17 日 |

| 類別 | 稽核項目 | 稽核結果/發現事實 | 建議事項 | 單位回覆<br>具體改善措施 |
|---|---|---|---|---|
| | | 部「因公赴國外出差人員綜合保險契約」之保額為新臺幣 400 萬元。 | | |
| 113學年度政府補助計畫經費合規作業 | 教育部、衛福部、農業部補助計畫-場地租借管理作業 | □ 缺失　　■ 觀察事項<br>說明：<br>本校於 113 年 11 月 27 日公布「大南方咀嚼吞嚥健康產業人才培育基地計畫場域空間租借及使用規則」，係依「教育部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補助要點」第五點第六款規定辦理，依前開規範，本校就委辦計畫場域空間辦理對外租借並收取相關費用，113 年 12 月至 114 年 12 月期間，共計辦理 9 筆租借，收費金額計 152,400 元。惟依本校與大同國簽訂之高雄市市有不動產租賃契約第八條第二款「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將租賃物之一部或全部轉租、分租他人或交付他人使用。」經查未見徵詢大同國小之紀錄，另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執行單位因執行計畫所產生之相關收入(含衍生收入)，除利息收入外，原則上應全數或按補助比例繳回教育部；經計畫辦公室說明業於 113 年 12 月 11 日函請教育部釋示，計畫所購置之儀器設備屬代管性質，國有財產相關收益是否依規定解繳國庫，惟迄今尚未獲復。 | 建議依契約書執行並持續與教育部保持聯繫並追蹤辦理情形，以利後續依據主管機關意見妥為處理相關收入之認列事宜。 | ■同意改善，<br>預計完成日期：<br>116 年 3 月 31 日 |
| | 教育部、衛福部、農業部補助計畫-代管資產管理作業 | □ 缺失　　■ 觀察事項<br>說明：<br>經查教育部補助 TB0497 計畫，其中由政府公共建設經費補助設備及投資費:55,000,000 元，依教育部臺教技(三)字第 1122303809 號函，補助所購置資產列為教育部代管資產，經查採購清冊中列為代管之教育部資產總值 54,137,550 元，品項包含筆電、麥克風、數位攝影機、診療椅、硬碟、3D 印表機、各式牙科、喉部模型及建築修繕工程等計 86 項，存置地點為高雄市立大同國小。，並依主計總處「財物標準分類明細表」編列財產編號，使用年限介於 4 至 10 年不等。 另查最近一次財產盤點係於 114 年 12 月辦理並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編制採購清冊報部在案。惟有關財產代管之相關作業，經檢視現有資料，尚未見明確呈現代管人員清冊及相關管理機制(如保管分工、定期盤點及維護作業等) 之具體規範。 | 後續可視實務需要，與校方研議建立或強化相關財產代管作業機制，適度釐清管理權責及作業方式，以強化資產代管之內部控制。 | ■同意改善，<br>預計完成日期：<br>116 年 3 月 31 日 |

| 類別 | 稽核項目 | 稽核結果/發現事實 | 建議事項 | 單位回覆<br>具體改善措施 |
|---|---|---|---|---|
| | 教育部、衛福部、農業部補助計畫–出席費管理作業 | □ 缺失　　■ 觀察事項<br>說明：<br>查教育部補助 TB0497 計畫於 113 年 12 月至 114 年 6 月期間，計有 6 筆支應出席費或主持費費用，支付對象為計畫書所列本校及醫療體系之計畫團隊成員。與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中(四)補（捐）助計畫之業務推動屬執行單位本職工作，其人員除實際擔任授課者，得依規定支領講座鐘點費外，不得支領出席費、稿費、審查費、工作費、主持費、引言費、諮詢費、訪視費及評鑑費等相關酬勞，不盡相同。經計畫辦公室說明，相關費用自 114 年 8 月起已改由學校配合款支應。 | 建議經費支用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執行。 | ☑已改善，<br>完成改善日期：<br>114 年 8 月 1 日 |
| 113 學年度政府補助計畫經費合規作業 | 教育部、衛福部、農業部補助計畫–臨時工支薪作業 | □ 缺失　　■ 觀察事項<br>說明：<br>經抽查臨時工薪資支用作業，其中教育部補助計畫編號 TB0497 約用之臨時工(合約編號 C112002411)，聘期自 112 年 5-11 月，申請臨時工資計 98,560 元。經比對其合約文件、薪資核付資料、工作時數紀錄及出勤資料，並比對本校受委託經營高雄小港醫院稽核室辦理政府補助計畫核銷臨時工出勤資料，該名臨時工與小港醫院聘任之計畫臨時工為同一人員。複查比對雙方出勤紀錄，於本校計畫聘用期間，該名人員於兩單位之出勤時段間，部分時段有重疊情形。另經詢問業務單位表示，該名人員目前已無於本校計畫聘任之情形。 | 考量臨時工屬部分工時人員，得同時兼任其他工作，尚應依本校適用之勞動基準法人員工作規則及個別勞動契約內容辦理。得就相關出勤紀錄之管理與審核機制適時檢視。 | ☑已改善，<br>完成改善日期：<br>115 年 4 月 20 日 |
| | 國衛院補助計畫人員差勤 | □ 缺失　　■ 觀察事項<br>說明：<br>經查，國衛院補助計畫編號 I114004 聘任之專任計畫人員差勤紀錄（合約編號：C113002467、C113002493），其中共計 48 筆未見簽退與補正紀錄，前揭專任研究人員出勤與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工作規則」第 37 條「員工應準時上、下班，並依規定按時簽到退...略以」之規定不盡相同，受查單位已於稽核期間補正差勤紀錄。 | 建議依法準時簽到退，確保工時紀錄符合勞動基準法要求及計畫規範。 | ☑已改善，<br>完成改善日期：<br>115 年 4 月 10 日 |

| 類別 | 稽核項目 | 稽核結果/發現事實 | 建議事項 | 單位回覆<br>具體改善措施 |
|---|---|---|---|---|
| 114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 | 教師論文獎勵經費支用合規 | □ 缺失　　■ 觀察事項<br>說明：<br>依研發處提供 114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支用之教師論文獎勵名冊，經查傳票號碼 E1141101133 支付之 1 名教師為本校附設中和醫院加聘教師，依中和醫院 114 學年度主管名冊任「醫學統計分析及生物資訊研究室」主任，其身分與本校研究論文獎助要點第二條獎勵對象規定：「(二)略以...加聘為附屬醫療機構行政主管之教師，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之適用範圍尚有差異。 復抽查 35 筆教師論文獎勵支給作業，經研發處審核、研發長覆核後，提送學術研究委員會決議獎勵事項等作業，未見申請案件由2位學術研究委員會委員審查簽署之紀錄，與內控文件「教師研究論文獎勵申請」2.5.5.2「每件申請案應由2位委員審查簽署」所載程序尚有差異。經承辦單位表示，現行作業已由資訊系統自動核算點數，改由承辦人員進行行政審查，未再採委員專業審查，內控文件尚未配合實際作業方式調整。 | 1. 建議就獎勵身分認定及適用原則予以確認，並依辦法執行。<br>2. 建議依現行作業流程適時檢視及修訂內控文件，以維持制度文件與實務執行之一致性。 | ■同意改善，<br>預計完成日期：<br>115 年 12 月 31 日 |